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Battsengel Gotov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jamts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e) 就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Battsengel Gotov博士、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及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f)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g)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h)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